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92,038	16,02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40,495	206,877
僱員福利開支	5a	(74,298)	(38,829)
折舊		(5,147)	(2,007)
佣金開支		(12,173)	(7,81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9,405)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250	60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59,715)	(73,619)
其他經營開支		(124,740)	(20,171)
財務成本	5c	(119,491)	(62,760)
除稅前(虧損)收益	5	(167,186)	18,3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63	(4,680)
年內/期間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收益		(166,923)	13,625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42)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117)	(38,9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	(95,246)
		<u> </u>	<u> </u>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u>(5,659)</u>	<u>(134,807)</u>
年內／期間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72,582)</u></u>	<u><u>(121,182)</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u><u>(6.838)</u></u>	<u><u>0.558</u></u>
— 攤薄（港仙）	7	<u><u>(6.838)</u></u>	<u><u>0.558</u></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7	7,261
無形資產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	350,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35	70,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5,124
		<u>104,222</u>	<u>433,326</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111,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i)、(ii)	233,477	–
貸款及墊款		41	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96,717	447,088
衍生金融資產		5,851	601
應收賬款	10	391,477	895,4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76,628	156,171
已抵押存款		1,247	2,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543	474,255
		<u>2,040,151</u>	<u>1,975,709</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1	187,230	102,129
應付賬款	12	20,777	103,9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140	35,864
應付稅項		–	5,326
		<u>250,147</u>	<u>247,2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0,004</u>	<u>1,728,4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94,226</u>	<u>2,161,7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	1,659,157	1,754,122
資產淨值		<u>235,069</u>	<u>407,6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9,052)	163,530
總權益		<u>235,069</u>	<u>407,6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年結日之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另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仍為12月31日，自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生效。更改之理由乃與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從而便於編製西南證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更改年結日，當前財政年度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上一個財政期間涵蓋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不能全面作比較。

2. 收益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	10,885	13,846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5,648	13,327
— 期貨及期權買賣	2,382	921
— 分銷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	706	380
顧問費及保險經紀費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	24,909	2,403
— 承諾費收入	—	4,480
— 保險經紀	4,898	847
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51,780	14,480
— 貸款及墊款	2	2
坐盤買賣：		
—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i) (19,172)	(34,662)
	<u>92,038</u>	<u>16,024</u>

附註：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債券利息收入	271	—
買賣股票虧損淨額	(17,691)	(40,548)
基金投資虧損淨額	(5,773)	(5,740)
債券投資虧損淨額	(4,100)	—
衍生工具溢利淨額	2,009	10,065
買賣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112	1,561
	<u>(19,172)</u>	<u>(34,662)</u>

3.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80,695</u>	<u>5,604</u>	<u>24,909</u>	<u>(19,172)</u>	<u>2</u>	<u>92,038</u>
佣金開支	<u>(5,490)</u>	<u>(2,215)</u>	<u>(1,255)</u>	<u>(3,213)</u>	<u>-</u>	<u>(12,173)</u>
分部業績	<u>(73,416)</u>	<u>(3,613)</u>	<u>(11,966)</u>	<u>(54,371)</u>	<u>42,607</u>	<u>(100,759)</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3,088)
折舊						(5,147)
未分配財務成本						(38,192)
所得稅抵免						<u>263</u>
年內虧損						<u>(166,92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42,574</u>	<u>1,227</u>	<u>6,883</u>	<u>(34,662)</u>	<u>2</u>	<u>16,024</u>
佣金開支	<u>(5,577)</u>	<u>(902)</u>	<u>-</u>	<u>(1,191)</u>	<u>(141)</u>	<u>(7,811)</u>
分部業績	<u>5,428</u>	<u>(5,102)</u>	<u>(1,611)</u>	<u>(52,377)</u>	<u>22,827</u>	<u>(30,835)</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5,052)
折舊						(2,0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0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5,246
所得稅開支						<u>(4,680)</u>
期內收益						<u>13,625</u>

地區分類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主要客戶

於年末／期末，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甲	不適用*	11,294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乙	26,719	10,072

兩位客戶之收益均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

* 客戶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19	2,181
手續費收入	960	999
利息收入	42,516	10,586
雜項收入	192	494
	<u>45,687</u>	<u>14,260</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94,773	97,3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95,246
撥回呆賬撥備	35	-
	<u>94,808</u>	<u>192,617</u>
	<u><u>140,495</u></u>	<u><u>206,877</u></u>

* 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期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收益101,006,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03,195,000港元）。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13。

5. 除稅前(虧損)收益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收益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72,728	38,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0	733
	<u>74,298</u>	<u>38,82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495	800
— 其他服務	154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1,275	—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11,365	5,657
	<u>11,365</u>	<u>5,657</u>
(c)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	—
債券利息支出	113,443	59,746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6,041	3,011
其他利息支出	5	3
	<u>119,491</u>	<u>62,760</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益，故於本年度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稅項抵免指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益以16.5%之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期間估計應課稅收益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年內/期間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收益或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收益及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收益	<u>(166,923)</u>	<u>13,62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1,220	2,441,22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u>	<u>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1,220</u>	<u>2,441,22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6.838)</u>	<u>0.55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6.838)</u>	<u>0.558</u>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受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該等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

8.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i)		
— 債務部分		233,477	223,141
— 衍生工具部分		—	9,395
		<u>233,477</u>	<u>232,536</u>
減：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233,477)	—
		—	232,536
有擔保票據	(iii)	111,170	117,950
		<u>111,170</u>	<u>350,486</u>
於12月31日		111,170	350,486
減：非流動部分		—	(350,486)
		<u>111,170</u>	<u>—</u>
流動部分		<u>111,170</u>	<u>—</u>

附註：

- (i) 於2015年10月2日，本集團與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鑫仁」），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就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到期日為2020年8月27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抵押組合作擔保，抵押組合包括若干資產之押記及擔保人之承諾、各擔保人之股份按揭及鑫仁於中國之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若干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以及設備按揭。

本集團有行使權可將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01新加坡元轉換為鑫仁之有關股份數量（使用美元兌新加坡元固定匯率1美元兌1.326新加坡元計算）。

於2016年5月24日，鑫仁的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被一名要約人透過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收購（「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鑫仁於同日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牌（「除牌」）。

自鑫仁除牌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用於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因此，可換股債券嵌入之換股權的公允值自除牌日期起及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為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嵌入之換股權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匯兌損益）為9,40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零港元）於損益確認。

此外，經考慮自除牌後可換股債券缺乏流動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可換股債券將可令本集團變現投資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不超過31,172,000美元（相等於約243,141,6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ii)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之批准）；iii)概無出現或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iv)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均正確；v)可換股債券之過戶處及共同證券代理已接納或完成有關買方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vi)可換股債券之過戶處及共同證券代理已確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轉讓文件及資料已齊備，以及彼等將於收訖經簽署的轉讓文件後落實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登記於買方名下的新債券證書，以及將買方名稱加入可換股債券登記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就建議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由「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由於意向的改變，不再適合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故而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值重新計量。

於報告期末後，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出售已於2017年2月完成。代價為241,779,000港元已於2017年2月收取及虧損為1,377,000港元。

- (ii) 該金額乃按於重新歸類當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經參考2016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代價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 (iii) 於2015年8月5日，本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9.2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8月12日之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有擔保票據之利息每半年收取一次。實際年利率為9.25%。有擔保票據之保證人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及(iv)	340,875	286,482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2,186	106,106
		343,061	392,588
香港境外上市債券投資	(ii)	26,56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27,088	54,500
		396,717	447,088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券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上市股本證券予銀行，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6,301,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i)	5,127	6,223
— 證券孖展客戶	(b)(ii)	280,766	833,747
— 證券認購客戶	(b)(iii)	—	11,824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iii)	98,868	36,540
— 期貨客戶	(b)(iv)	20	—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iv)	3,604	5,393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	2,669	1,384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	423	385
		391,477	895,496

附註：

(a)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b) 賬齡分析

(i)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並無對證券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 (ii)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923,628,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936,49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期末	<u>361,341</u>	<u>833,74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0,575</u>	<u>-</u>
於年末／期末	<u>80,575</u>	<u>-</u>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u><u>280,766</u></u>	<u><u>833,747</u></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若干個人孖展客戶之若干孖展貸款總金額達117,779,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15,57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特定孖展客戶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達80,57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零港元）。減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並計及抵押品之股價波幅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前52週期間內抵押品之最低交易價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該等個人孖展客戶與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餘額與近期無違約記錄或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該抵押品足以抵償於報告期末之貸款金額）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 (iii)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6,381,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529,000港元）。

- (iv) 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4,4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681,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逾期,逾期不超過三十天,並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期末	<u>3,743</u>	<u>5,54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154	154
撥回呆賬撥備	<u>(35)</u>	<u>-</u>
於年末/期末	<u>119</u>	<u>154</u>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u><u>3,624</u></u>	<u><u>5,393</u></u>

- (v)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180	824
逾期:		
30日內	1,020	-
31至90日	1,168	-
91至180日	120	60
超過180日	<u>881</u>	<u>500</u>
	<u>3,189</u>	<u>560</u>
	<u><u>3,369</u></u>	<u><u>1,384</u></u>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值：		
於年末／期末	<u>3,369</u>	<u>1,38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期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00</u>	<u>-</u>
於年末／期末	<u>700</u>	<u>-</u>
應收賬款賬面淨值	<u><u>2,669</u></u>	<u><u>1,384</u></u>

(vi)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143	204
逾期：		
30日內	70	33
31至90日	38	34
91至180日	4	56
超過180日	<u>168</u>	<u>58</u>
	<u>280</u>	<u>181</u>
	<u><u>423</u></u>	<u><u>385</u></u>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未減值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客戶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賬面值為6,39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6,1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11.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交叉貨幣掉期	(i)	186,900	102,129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ii)	330	—
		<u>187,230</u>	<u>102,129</u>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三年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掉期，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484,279,000元及1,853,032,000港元。

根據交叉貨幣掉期協定，本集團須以港元向該銀行支付半年度利息。該支付金額乃參考按約定年利率4.7%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年利率6.45%計息之最終兌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作為回報。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同意將最終兌換金額1,872,659,0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872,659,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交叉貨幣掉期以總額交割。

交叉貨幣掉期乃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計為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間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為59,71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73,61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ii) 期貨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於2016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為56,328,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及公允值為33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公允值乃參考香港期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內，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之溢利2,009,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10,06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2. 應付賬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740	8,079
— 證券孖展客戶	(i)	1,830	19,117
— 證券結算所	(i)	4,406	64,363
— 期貨客戶	(ii)	3,598	5,387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	6,56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203	436
		<u>20,777</u>	<u>103,943</u>

附註：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為204,72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92,947,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13.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發行後之賬面值	1,854,306
期內推算利息支出	3,011
外匯調整	(103,195)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754,122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6,041
外匯調整	(101,006)
	<hr/>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659,157</u>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按於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01,665,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4,050,000元）。

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6.84%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hr/> —	<hr/>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659,157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hr/> —	<hr/> 1,754,122
	<hr/> 1,659,157	<hr/> 1,754,122
	<hr/> 1,659,157	<hr/> 1,754,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的世界政治形勢可謂變幻莫測，英國退歐公投和美國大選的結果均出乎主流觀點的意料，導致金融市場「黑天鵝」頻頻發生，市況跌宕起伏：美國股市突破歷史新高，強勢美元創14年新高，英鎊跌至31年最低，各國債市崩盤愈演愈烈。中國經濟在企穩的同時，供給側改革取得階段性成果，然而中國股市投資情緒卻持續低迷。雖然上半年政府推出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但年初的熔斷機制引發的市場急跌仍然無法使投資者走出恐慌。2016年下半年，經濟數據逐漸向好，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一度緩慢上升至3,300點水平；但隨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年底政府加強風險管控，指數從高位回落。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16年收於3,103.6點，全年下跌12.3%；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指數收於10,177點，全年下跌19.6%。

外圍事件給香港股市帶來不少衝擊。港股在經歷年初A股熔斷機制帶來的開局失利後，自2016年2月開始展開維持7個月的升浪，恒生指數一度躍升超過24,000點，波幅達5,700點。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後，美元一路保持強勢，令港股承受下行壓力，2016年年底美聯儲宣布加息，是為一年來首次加息，港股間接跟隨回落。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開通，然而市場反應並未如預期理想。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恒生指數收報22,000.56點，微升0.39%，跑輸全球大部分主要市場股指。2016年的港股交易活躍度持續低迷，日均成交量僅669.2億港元（2015年：1,056.3億港元）。

香港上市的新股情況也較上年遜色。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市場統計數據顯示，2016年新上市公司為126家（包括6家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較2015年減少12家；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為1,953.0億港元，較2015年下跌25.8%。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香港交易所仍以251.4億美元的集資額雄冠全球。

業務回顧

2016年是本集團獲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正式收購並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面對複雜的市場情況，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推進收購後的業務梳理、架構調整和團隊融合工作，另一方面進一步深挖西南證券的客戶資源，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推動各項業務步入正軌。過去一年，本集團作為獨家保薦人成功完成兩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薦工作，並另有一批儲備項目陸續啟動，為投資銀行業務奠定日後基礎，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本集團於去年新增的重點業務，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發行首隻基金產品，2016年10月以對沖基金形式進行運作，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打開新的一頁。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內推動轉型和調整，對外面臨動蕩的市場環境，儘管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實施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但經營業績未如預期。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92,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6,000,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錄得167,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前淨利潤18,300,000港元）。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80,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42,600,000港元）。

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額較上年大幅縮減，日均成交量由2015年的1,056.3億港元下跌36.6%至669.2億港元，這給本集團的零售經紀業務帶來較大的衝擊。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日平均交易額下跌47.6%，導致佣金收入亦出現同比下跌。然而，受益於西南證券強大的客戶關係網絡，本集團於去年成功開拓大量優質孖展業務客戶，使得期內的孖展利息收入倍增至51,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14,50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的客戶群正逐漸由原來的本港客戶向內地客戶轉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機構客戶，檢討業務模式，並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提升業務效率，打造新的經紀及孖展業務盈利增長點，實現盈虧平衡的目標。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客戶之孖展借貸提撥減值8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提供之股票抵押品之市值減少有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保守態度去處理短欠貸款，加強管理信貸風險，收緊高風險信貸，並留意流動資金情況，同時要求各前線營業員加強客戶認識及加深客戶關係。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24,9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6,900,000港元),較去年取得顯著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推動首次公開發行(「IPO」)項目、承銷配售項目、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的開發與執行工作。本集團成功完成兩項IPO項目,亦有多單IPO項目現時已遞交上市申請等待審批,另有多個儲備項目預計未來將陸續落實。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小型高增長潛力的優質企業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為順應內地企業赴港併購的趨勢,本集團將借力母公司西南證券於內地雄厚的併購業務實力,通過資源聯動,承攬更多業務。2016年,本集團還搭建完成固定收益部,下設債券資本市場部和固定收益交易部,分別負責境外債券發行業務及境外債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將通過與母公司的資源共享,積極引進國內優質企業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為國內有意實現國際化的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融資服務並建立國際平台。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5,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正式成立西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在原有財富管理業務的基礎上,集中資源,發揮一站式金融平台的優勢。財富管理中心在完成部門架構和制度建設之後,開展多場業務培訓,包括於國內西南證券的營業部舉辦數場海外金融產品培訓及為香港持牌人舉辦跨境投資產品培訓;產品管理方面,健全產品分類體系,形成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基金產品庫;豐富產品種類,引入內銀優先股投資及對沖基金等產品,設立結構化票據投資渠道,增強市場競爭力;與保險公司及銀行等第三方機構合作,推出一站式跨境投資整體解決方案,滿足機構客戶的投資需求,搭建海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渠道。

隨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壓力，內地投資者對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日漸高漲。本集團看準機遇，在推介基金、債券和保險等財富管理產品的銷售上取得成效。同時，為帶動國內客戶的海外業務發展，本集團還與母公司西南證券展開合作，於內地舉辦若干場海外資產配置交流會，一方面加深了對內地客戶需求的瞭解，另一方面也成功宣傳了本集團產品線，獲得良好的反饋。

未來，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增加，客戶對包括孖展、多品種質押、場外交易和沽空等在內的業務需求預計將逐步上升，對產品種類的要求也將愈加多樣化。為此，本集團與西南證券從2016年初起，就一直合作探討和論證跨境理財產品的設計和銷售，希冀推出西證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獨有的首個跨境理財產品，拓寬跨境銷售渠道，打通境內外通道，豐富現有的產品庫，實現從單一代銷到開發自有財富管理產品。該產品現已基本架構搭建完成，正在進入實質性的審批和執行過程。

坐盤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錄得虧損19,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34,700,000港元）。

2016年上半年，受外圍事件動蕩及內地股市大幅波動的影響，香港市場深度調整，於低位徘徊。本公司自營組合進行了倉位元控制、衍生工具對沖等操作，整體自營投資仍出現虧損。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對自營團隊進行了重組和調整並改變投資策略。新的投資策略已見成效，雖然未能扭虧為盈，但已大大降低虧損的數額。

2017年，自營團隊的投資策略將以方向性為主導，在市場波動的預期下，重點關注行業龍頭企業，以減低投資風險、加強風險控制為投資原則。

其他收益及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錄得140,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206,9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錄得較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2016年之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購入之兩項持有至到期投資，錄得利息收入42,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股息收入2,000,000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為74,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38,800,000港元）。

員工人數及固定收入支出於回顧期內保持平穩，但由於前線員工的部分薪酬與其業績掛鉤，業務量下降使得與之相關的薪酬減少，從而使得本集團整體員工福利開支隨之減少。本集團亦因應業務量增長及資源調配對員工配置作出了靈活調整。

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佣金開支為12,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7,800,000港元）。

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產生之佣金。回顧期內，佣金開支下調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益下降，故所需支付之經紀業務佣金分成相對減少。另一方面，佣金開支佔佣金收入之比例較2015年下半年升高，原因是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佣金率來激勵前線員工，從而維持經紀業務的平穩增長。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錄得119,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62,8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5月下旬發行了人民幣債券，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支出。

前景及展望

展望2017年，穩中求進是中國經濟的主題，政府供給側改革將進入全面深化的階段，經濟有望逐漸回暖。然而國際政治金融環境將更為錯綜複雜，為中港兩地的金融市場帶來影響。特朗普的上任為中美貿易的未來蒙上一層不確定性，美元持續走強而人民幣匯率壓力續存，美國聯邦儲備局進一步收緊的貨幣政策為新興市場帶來衝擊。面對上述因素，2017年的港股市場預計仍將面臨下行壓力，相信市況仍然波動。然而危中有機，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刺激客戶於海外配置資產的需求，中資券商紛紛搶佔跨境業務的先機；香港成為內地資金尋求海外增值的主要渠道，預計香港發行的金融產品會愈加受到內地投資者青睞，也將有更多內地投資機構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參與香港股票、基金和債券市場；越來越多的國內優秀民營企業謀求赴港上市融資，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結合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找準自身定位，發揮跨境平台優勢，在各項業務步入正軌後努力將其做大做強。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保證IPO項目質量的前提下，擴展項目貸款業務以求資本增值，利用資本帶動更多具規模項目；積極尋求國內企業赴港併購的業務機遇，與母公司相關團隊實現併購項目的資源聯動；繼續挖掘國內企業赴港上市的潛在需求，與母公司團隊共同推動IPO項目發展；積極尋找或與他投資銀行共同組建承銷配售團隊的項目，並在已上市公司客戶市場中尋找再融資項目。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發行首隻對沖基金產品，接下來將繼續加強該基金的管理，逐步建立一支有能力的投研團隊，為本集團未來壯大規模及發行更多產品打下重要基礎；另外，本集團正協助籌備一隻大型私募基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將成為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費以增加收入；並將大幅增加旗下資產管理規模，以吸引國際知名機構作為客戶，為未來發展與業務推廣奠定基礎。另外，本集團自營團隊現有的投資策略已現正面成效，預計坐盤買賣業務未來將持續好轉。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部門間架構提高行政效率，做好人才建設及培養工作，優化激勵機制，吸引和打造一批批實力強、效率高的核心業務團隊。另外，要重點做好風險管控工作，規範化風險判斷標準，在加強風險管控和提高業務效率之間尋找平衡。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母公司西南證券的資源共享，做好國內業務和海外業務引薦的聯動，充分發揮兩地跨境平台的優勢，全面鋪開海外業務的中國區發展。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憑藉務實的策略和進取的精神，推進各項業務的平穩快速發展，儘快實現各項業務的盈虧平衡。本集團堅守成為西南證券的優質海外資本平台的目標，加強與母公司的互聯互動，希冀成為大中華區優質中小企業的融資首選平台和合作夥伴，成為內地投資者海外資產管理的最佳投資顧問，持續推動本集團和西南證券的國際化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624,8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476,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790,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728,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8.2倍（於2015年12月31日：8.0倍）。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自「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所致，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而導致。

於回顧期末，資本負債比率為705.8%（於2015年12月31日：430.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677,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48,4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326,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42,9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上市證券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6,3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2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而變現長期投資收益95,2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兩年外幣結轉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外幣結轉合約屆滿時，本集團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換為113,000,000港元（即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收113,000,000港元）。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之三年貨幣互換協議。根據貨幣互換協議，本集團須向銀行作出半年度利息付款。將予支付之金額乃參考已協定之年利率4.7%按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而有權按每年6.45%收取最終交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於貨幣互換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900,000,000港元及收人民幣1,500,000,000元）。貨幣互換按總額基準結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以港元計值及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於本報告「承擔」一段所述之三年貨幣互換安排。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05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本集團之薪金審閱政策乃參考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於多方面的表現而釐定並定期予以審閱。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7年4月28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2016年年報將於2017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